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17〕16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2017年伤残津贴等工伤保险待遇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要求,决定对伤残津贴等工伤保险待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2016年12月31日前开始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伤人员或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二、调整标准

(一) 此次调整坚持继续向待遇水平较低人员倾斜的原则，根据伤残等级、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不同情况，确定每人每月增加金额：

1. 伤残津贴

伤残一级：180 元

伤残二级：170 元

伤残三级：160 元

伤残四级：150 元

伤残五级：140 元

伤残六级：130 元

2. 供养亲属抚恤金

此次供养亲属抚恤金实行定额调整，调整额度为：80 元（孤寡老人或孤儿为 100 元）

(二) 1996 年 9 月 30 日前发生的工伤，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另行增加 10 元。

(三) 生活护理费和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调整标准

1. 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的调整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及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三个等级，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30% 进行核定。正在领取的生活护理费低于核定后标准的按照核定标准进行发放；高于核定后标准的

不再进行调整，并根据以后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增长自动冲减。以后年度护理费待遇调整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自动按调整时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进行调整。

2. 工伤人员住院治疗工伤期间的伙食补助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仍然按照《关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人员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有关待遇标准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1号）的标准执行。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 25 元/天/人；其他地区：20 元/天/人

三、其他事项

（一）此次待遇水平调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所需费用，由现发放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资金渠道支付。伤残程度为五级和六级且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的，调整费用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

（二）工伤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包括按退休人员安置），并按养老保险政策调整养老金的，不执行本通知关于伤残津贴的调整规定。

（三）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1—4 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 号）文件规定，对 1—4 级老工伤人员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而由工伤保险基金全额补差的，不执行本通知关于伤残津贴的调整，按 2017 年度省直基本养老保险调整办法执行。

(四) 根据有关规定，比照工伤待遇处理的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所需费用按原渠道列支。

(五) 各地应按本通知规定，于2017年12月底前将增加的待遇发到相关人员手中。

(六) 按规定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人员待遇标准依照此规定执行。

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馈。



2017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工伤保险处)

